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5011號

原告 僑安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秀娥

訴訟代理人 王鼎

被告 徐聰明 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5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與行車執照  
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  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| 項 目   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1,000元  |     |